合同书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周口旭美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此货物采购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（下附采购清单）

二、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、货物的运输、装卸、税金以及服务等全部费用等。

三、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指定交货时间，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，需方经验收无问题，可签署《货物验收单》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全部货物供货、验收合格，并签署商品验收报告后，有采购单位持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、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手续采购办审核后，由采购办专户支付，款项30日内一次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，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2、逾期支付货款的（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），每逾1日，需方偿付欠款总额5‰的滞纳金。

3、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,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20天后，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

七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、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公章：

2026年 2月 4日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刘亚松

公章：

2026年 2月 4日

采购清单

采购物品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	/	套	5000	2.5	12500
2	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	/	套	5000	2.5	12500
3	现场笔录	/	本	91	15	1365
4	现场检查笔录续页	/	本	30	15	450
5	询问通知书	/	本	10	15	150
6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5）	/	本	50	50	2500
7	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	/	套	5000	2.5	12500
8	责令整改通知书	/	本	50	15	750
	/	/	/	/	/	/
合计		大写	肆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整		小写	42715 元